

會議紀錄

一、開會事由：研修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3章消防設備條文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

二、開會時間：98年10月23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三、開會地點：本署B1第3會議室

四、主持人：陳召集人金蓮 *陳金蓮* 記錄：孫立言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許委員哲銘	<i>許哲銘</i>				
林委員慶元	<i>林慶元</i>				
林委員宜君	<i>林宜君</i>				
黃委員武達					
沈委員子勝	<i>沈子勝</i>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職 稱	簽 名
內政部消防署				科員	<i>陳成化</i>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助理研究員	<i>尤文秋</i>		
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i>王德成</i>	<i>王德成</i>		<i>王德成</i>
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 公會全國聯合會		<i>曾順正</i>			
本署建築管理組：					
謝組長偉松					
黃副組長仁鋼					
樂科長中丕					

五、結論：

- (一) 參考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之用詞，章名「消防設備」用詞修正為「消防安全設備」。
- (二) 本次會議討論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以下簡稱建築設備編）第42條至第63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以下簡稱設置標準）均有相關規定，建築設備編第42條至第63條規定建議刪除。
- (三) 建築設備編與設置標準對同一事項規定內容或方式略有不同，建築設備編下列規定請內政部消防署於研修設置標準時考量是否參採：
 1. 室內消防栓加壓試驗定有最小壓力。（建築設備編第44條）
 2. 室內消防栓配管同一建築物內裝置2支以上立管時應相連通。（第45條第4款）
 3. 消防栓應為銅質角形閥。（第46條第2款）
 4. 消防栓箱箱身應予固定不移動。（第47條第2款）
 5. 室內消防栓設備之最小水源容量，樓層內全部消防栓數量超過5個時，以5個計算之。（第48條第1項）
 6. 為考量既有建築物需求，「在自來水壓力及供水充裕之地區，經當地主管自來水機關之同意，消防水泵或加壓水泵得直接接自來水管。」（第48條第2項第4款）
 7. 送水口之裝設以埋入型為原則，如需加裝露出型時，應不得妨礙交通及市容。（第49條第5款）
 8. 撒水頭給水配管管徑，除依水力計算外，是否增列類似建築設備編第58條之規定。
- (四) 另請作業單位就消防管道得否貫穿安全梯，及送水口不得妨礙行人通行等節，研擬草案條文，於下次會議

討論。

(五) 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書面意見(如附件)納入紀錄。

六、散會。

研修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篇第3章消防設備條文專案小組會議建議書

1、依據 98/07/01 會議結論 (二) 國家標準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另定有關規定，宜從其規定，...

消防署已訂有「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且目前為全國消防安全設備設置之準繩。(簡要如下)

第一編 總則

第一條 本標準依消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及維護，依本標準之規定。但因場所用途、構造特殊，或引用與本標準同等以上效能之消防技術、工法或設備，適用本標準確有困難者，於檢具具體證明經中央消防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未定國家標準或國內無法檢驗之消防安全設備，應檢附國外標準、國外(內)檢驗報告及試驗合格證明或規格證明，經中央消防主管機關認可後，始准使用。前項應經認可之消防安全設備項目及應檢附之文件，由中央消防機關另定之。

第二編 消防設計

第四條 本標準用語定義如下：

第五條 視為另一場所。

第六條 供第十二條第五款使用之複合用途建築物

第十二條 各類場所按用途分類如下：(場所危險強度分類)

第三編 消防安全設備

第一章 滅火設備

- 第一節 滅火器及室內消防栓設備
- 第二節 室外消防栓設備
- 第三節 自動撒水設備
- 第四節 水霧滅火設備
- 第五節 泡沫滅火設備
- 第六節 二氧化碳滅火設備
- 第七節 乾粉滅火設備

第二章 警報設備

第三章 避難逃生設備

第四章 消防搶救上之必要設施

第四編 公共危險物品、可燃性高壓氣體、加油站、加氣站與天然氣儲槽等場所消防安全設計及設備

- A、「建築技術規則」內僅提及消防栓設備、自動撒水設備、警報設備不足以涵蓋所有消防安全設備
- B、如僅依「建築技術規則」條次及內容修改，無法將消防安全設備精神及消防安全設備規定完全表達，將造成民眾無所適從。
- C、如完全比照「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一字不差抄錄，是浪費資源的作法。
- D、法規訂定機關不同，解釋機關不同，事權無法統一。
- E、往後造成修法機關（中央消防機關消防署或營建署？）困擾。

2、（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0 條有相同之規定）

第 20 條 法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修正之：

- 一 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
- 二 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而應配合修正者。
- 三 規定之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已裁併或變更者。
- 四 同一事項規定於二以上之法規，無分別存在之必要者。

法規修正之程序，準用本法有關法規制定之規定。

主管機關（營建署、消防署）應舉證有分別存在之必要；否則本公會強烈建議應將「建築技術規則」之『消防設備』規定完全刪除，並加以註明：『參照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以合乎現行制度。

提案人：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曾順正

